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
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
化天然气调峰项目

项目编号：鄂发改准[2013]124 号

建设地点：宜昌市宜都市

验收单位：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 | 行业类别 |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4 年 1 月 23 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许可【2014】29 号文批复了《方案报告书》。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4 年 6 月 10 日北京华咨工程设计公司湖北分公司以鄂华咨【2014】21 号报送了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的报告；2014 年 6 月 27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登记备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亚泰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武汉科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2019年8月5日，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在宜都市组织召开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3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科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亚泰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督单位宜都市水利和湖泊局，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3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吴家岗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为新建项目，日处理原料气30×10⁴Sm³每天生产210t液化天然气，全年生产7万t液化天然气，主要建设范围包括厂区建、构筑物区、场内道路及硬化区（包含施工场地）、厂区绿化区（包含临时堆土场）等。

本项目总投资15569.8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23.12万元。

工程实际总挖方为6.18万m³，总填方7.15万m³，借方1.50万m³，不产生永久弃渣。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14 年 7 月开工，201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6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完成了《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

2014 年 1 月 23 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许可【2014】29 号文批复了《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2 月，陕西省燃气设计院完成了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 4 月 22 日在武汉对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议，2014 年 6 月 10 日北京华咨工程设计公司湖北分公司以鄂华咨【2014】21 号报送了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的报告；2014 年 6 月 27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登记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459t，其中工程建设期452t，自然恢复期7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8.55%，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6.01%，流失控制比为1.09，拦渣率为98.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11%，林草覆盖率为28.26%。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3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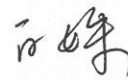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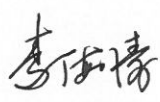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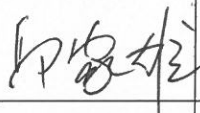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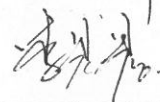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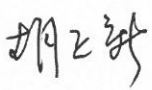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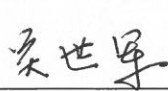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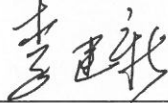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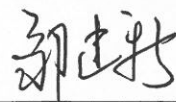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验收组长：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签字 | 职务/职称 | 备注 |
|----|-----|------------------|--|-------|--------------------|
| 组长 | 孟晓凡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石明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 主任 | |
| | 白姝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 土建经理 | |
| | 李海涛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曾耀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
| | 邱家雄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监测单位 |
| | 李晨晨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
| | 皮腊红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胡正新 | 武汉科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监理单位 |
| | 吴世军 | 四川亚泰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施工单位 |
| | 李建新 |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调研员（退休） |  | 高工 | 特邀专家 |
| | 余华 | 宜都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高工 | |
| | 邹建新 | 宜都市水利和湖泊局 |  | 工程师 | |